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 10:30 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一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7 名，执行董事刘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执行董事刘彤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半年度业绩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2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和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2012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报告期录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015,241.61 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736,388.10 元人民币，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决定不派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 57 号）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委任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鉴于原任香港联席公司秘书麦宜全先生届满离任，董事会拟聘任陈贻平先生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任期3年，陈贻平先生简历如下：

陈贻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一九九九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专业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香港环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贻平先生拥有十三年会计、税务、审计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的《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提请2012年10月10日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